

股票代码: 002075

股票简称: 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5-004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同意聘任杨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杨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5625

联系电话：0512-58987088

传 真：0512-58682018

电子邮箱：[sggf@shasteel.cn](mailto:sggf@shasteel.cn)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

杨华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杨华先生，汉族，生于1979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证券事务部部长助理。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杨华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